



阿普奇

NEEQ : 838166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APQ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AI边缘计算服务商

提供更可靠的边缘智能计算一体化解决方案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坚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茜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茜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茜浩
电话	028-65328800
传真	028-653298811
电子邮箱	yxh@apuq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puqi.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1栋31楼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914,313.83	60,897,276.12	4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3,114.48	15,829,034.37	-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32	-3.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8%	73.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14%	74.0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902,635.55	78,657,953.72	37.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19.89	2,237,830.06	-123.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2,045.31	981,879.38	-2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877.23	-337,850.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1%	15.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1%	6.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121.0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50,000	51.25%	0	6,150,000	5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5,000	14.38%	0	1,725,000	14.38%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	1.88%	0	225,000	1.88%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50,000	48.75%	0	5,850,000	4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75,000	43.13%	0	5,175,000	43.13%
	董事、监事、高管	675,000	5.62%	0	675,000	5.62%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坚松	6,900,000		6,900,000	57.50%	5,175,000	1,725,000
2	狄镜	900,000		900,000	7.50%	675,000	225,000
3	成都阿普奇咨询	3,000,000		3,000,000	25.00%	0	3,000,000
4	马银银	900,000		900,000	7.50%	0	900,000
5	刘婷	300,000		300,000	2.50%	0	300,0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5,850,000	6,1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成都阿普奇咨询系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陈坚松持有阿普奇咨询 74.8%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从而能够控制阿普奇咨询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会〔2018〕35 号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本集团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衔接规定，承租人可以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或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